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6,736.4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6,736.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4,153,35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9,999,992.0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27,503.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9,472,488.95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2月7日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920号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一、	奶源牧场项目	161,503.42	135,457.35	135,457.35
1	准北濉溪12,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62,049.11	54,568.11	54,568.11
2	中卫市10,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46,052.39	36,915.72	36,915.72
3	阜南县7,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35,503.84	29,855.03	29,855.03
4	哈川二期2,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9,881.32	9,024.84	9,024.84
5	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金山种奶牛场)改扩建项目	8,016.76	5,093.65	5,093.65
二、	补充流动资金	57,542.65	57,542.65	56,489.90
合计		219,046.07	193,000.00	191,947.2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2,701.88万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6,607.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2022年4月8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一、	奶源牧场项目	135,457.35	82,701.88	76,607.86
1	准北濉溪12,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54,568.11	29,948.31	29,933.31
2	中卫市10,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36,915.72	27,178.43	23,138.51
3	阜南县7,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29,855.03	18,234.54	16,754.04
4	哈川二期2,000头奶牛养殖示范场新建项目	9,024.84	5,689.74	5,131.14
5	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金山种奶牛场)改扩建项目	5,093.65	1,650.87	1,650.87
二、	补充流动资金	57,542.65	-	-
合计		193,000.00	82,701.88	76,607.86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总投入人民币82,701.88万元,其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3月16日)前投入资金总额人民币6,094.02万元,未纳入本项目募集资金需求。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4月8日以自有资金投入的人民币76,607.86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52.75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1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28.55万元,本次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76,736.41万元。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022年4月1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008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4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2年4月18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光明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光明乳业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四)普华永道中天:光明乳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五)海通证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缪玲娟、崔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4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40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56.03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8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5.21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汪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股	8,975,999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董明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直接持股	7,205,647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石永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50,353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沈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7,050,353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高志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03,765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缪玲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股	7,267,765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崔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	直接持股	6,926,118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9月17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和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当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12569号)。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6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69号)。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2022年2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目前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规划情况,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申请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申请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意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2年4月14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4月18日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靓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规划情况等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讨论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诸暨华越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的出资额。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8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与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睿银”)和其他1名有限合伙人签订了《诸暨华越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资管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金额总额为3,2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2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富华睿银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宗佩民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宗佩民	7,100.00	71%
2	寿志萍	1,100.00	11%
3	张旭伟	800.00	8%
4	方银军	500.00	5%
5	曹志为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9-2室

财务状况: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总资产	183,361,644.33	421,393,694.90	389,809,308.71
净资产	118,935,006.62	294,518,983.41	332,302,174.37
营业收入	22,554,716.83	197,146,449.33	91,324,725.98
投资收益	74,690,929.25	64,853,923.31	5,201,447.60
净利润	61,611,281.50	178,082,793.06	58,797,266.12

注:财务数据来自2019年、2020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富华睿银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富华睿银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富华睿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富华睿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自然人):靳晓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拟以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本基金外,靳晓雅也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公司、海越资管与参与发起本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诸暨华越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460号1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出资人、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3.1250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93.7500
靳晓雅	货币	100	3.1250
合 计		3,200	100

(二)合伙期限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7年,有限合伙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年;投资期结束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2年;退出期结束后进入延长期,延长期2年。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持有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与投资期可以延长。

(三)基金管理方式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宗佩民。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办理基金备案等相关事项。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投资业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在其投资期和退出期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和退出决策需经全体合伙人持有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四)托管事项

有限合伙选择一家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机构”)对有限合伙帐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具体托管事宜由有限合伙与托管机构另行订立托管协议。

(五)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禁止行为

1.投资目标

通过从事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以推动所投资企业快速发展,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3.投资禁止行为

A.本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对标的企业实施投资,不得通过债权或过桥融资等方式投资标的。本合伙企业不得为标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B.未经合伙人会议全体一致通过,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规定即被视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合伙企业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启动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程序。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伙

1.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或退出投资所取得的项目收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利润分配,扣除该投资企业投资成本和有限合伙应付而未付的有限合伙税费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合伙企业收入在预留应付的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A.首先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B.仍有剩余的,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8%计算的基准收益,基准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基准收益=实缴出资额×(8%÷365)×各合伙人该笔实缴出资的入伙期间(天),各合伙人入伙起始时间以其实际缴款到账之日起计算,终止时间为实缴出资返还之日;

C.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将剩余收益的20%用于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2.亏损分担

A.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B.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A.违法违规、违反本合伙协议或损害本基金利益,经占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退伙;

B.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而丧失该资质并影响本基金经营的;

C.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严重影响本基金经营的;

D.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E.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F.《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缪玲娟、崔燕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4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405.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56.03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玲娟、崔燕的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